

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推动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提升全行业绿色、可持续发展水平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依据《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》（HG/T 5906—2021），做好绿色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绿色化工园区的申报、评审、认定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绿色化工园区”，是指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认定的化工园区，在园区规划、空间布局、产业链设计、资源能源利用、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、运行管理等方面深入贯彻资源节约、生产安全和环境友好理念，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第四条 绿色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遵循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。

第五条 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的综合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石化联合会”）负责，具体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园区委”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石化联合会每年定期组织绿色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，并将认定结果予以公布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绿色化工园区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园区依法依规设立，取得设立批复文件且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规、园区安全评价合规。

（二）国家和地方绿色、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。

（三）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

准，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（四）园区重点企业 100%实施清洁生产审核。

注：重点企业是指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中规定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（评审期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）。

（五）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、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。

（六）园区承诺并践行责任关怀，持续改善园区健康、安全和环境质量。

第三章 创建申请

第八条 申报方式

凡满足申报条件的化工园区均可自愿申报，并按照规定报送申报材料，申请成为绿色化工园区（创建）单位。

第九条 评审及公示

（一）园区委负责受理各单位的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内容进行文件审核。

（二）根据文件审核结果，园区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综合评审意见，综合评审合格的名单报送石化联合会审批。

（三）经石化联合会审批通过后，将拟列为“绿色化工园区（创建）单位”的名单在园区委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并对经公示提出异议的园区进行复核。

第十条 发布

石化联合会对经文件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、复核的化工园区进行审议、批准，列入“绿色化工园区（创建）单位”，然后发文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认定申请

第十一条 认定

已列入“绿色化工园区（创建）单位”的化工园区，创建期为1-2年。创建期内园区已达到《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》（HG/T 5906—2021）认定条件，且在生态环保、资源利用、绿色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提升，可向石化联合会提出“绿色化工园区”认定申请，由园区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。若未能通过专家评议，则再

给予该园区一年创建期，如仍无法达到“绿色化工园区”认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创建资格。若通过，园区委将综合评审合格的名单报送石化联合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公示

经石化联合会审批通过后，将拟列为“绿色化工园区”的名单在园区委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并对经公示提出异议的园区进行复核。

第十三条 发布

石化联合会对经专家评审、公示、复核的化工园区进行审议、批准，正式列入“绿色化工园区”，以石化联合会的名义正式发文公布，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。

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

第十四条 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。

第十五条 在有效期内，园区应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水平，每年提交一份园区绿色发展年度报告。三年有效期过后，石化联合会将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园区进行复核，通过复合的继续给与认定。

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应真实、有效，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获取称号者，将予以撤销并通报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。

第十七条 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化工园区，若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将撤销认定并进行公告。自撤销之日起，原单位不得继续使用相关称号。

（一）情况不属实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。

第十八条 对于已获认定的绿色化工园区，石化联合会将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，树立园区良好的社会形象；优先推荐申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“化工园区 30 强”；支持园区承担或参加国家或行业绿色标准的制定。

第十九条 绿色化工园区的申报、评审及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